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呂丞棋
電話：03-5513522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100419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120344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AG00442_1_27082219525.pdf、112AG00442_2_27082219525.pdf、112AG00442_3_27082219525.pdf、112AG00442_4_27082219525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」一份，自112年3月20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20日內授消字第1120823015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災害防救法於111年6月15日經總統修正，其第三十條修正條次為第二十九條。

三、本次內政部修正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內容節錄如下：

(一)修正本措施之訂定依據。(修正規定第壹點)

線

(二)修正「消防救難志工團隊」為「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」，俾使本措施用詞與本法一致。(修正規定第貳點、第伍點及第陸點)

(三)增列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查報通報任務。(修正規定第肆點至第陸點)

(四)依據「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(EMIC2.0)」表單欄位及實務需求修正災情查報通報項目、增加現場照片或影

1124652425(來文)

片，並新增災情管制表。(修正規定第柒點)

(五)刪除災情查報人員應隨身攜帶災情查報聯絡卡之規定，並增訂應以「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(EMIC2.0)」辦理查通報之狀況及追蹤管制作業之注意事項，以符實際。(修正規定第捌點)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各處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(災害管理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27 08:30:46